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,现就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核查,我们认为陈丹红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;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陈丹红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根据其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陈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吴战篪、王震国、朱燕建 2021年8月9日